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材料提前交予我们审核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并依据前述规定，就公司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白糖供应商信息库，响应公司采购询价，通过公平竞争参与公司白糖原材料的采购供应，就此发生关联交易。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和生产管理的需要，且交易对方长期合法诚信经营、产品品质较高、市场口碑较好，被选进入库供应商后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白糖采购的可比范围和整体品质。同时，交易机会和交易定价由公司在供应商响应的基础上比质比价作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  
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朱滔

---

李璎蛟

---

戴锦辉